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測字第113057591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期工程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[LG12站~LG14站(不含)]樁位測定案【樹林都市計畫】」成果簿（含樁位圖、樁位公告圖、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）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6條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4月3日公告30日，張貼本府及本市板橋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向捷運主管機關提出。
- 三、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。

市長 侯友宜